

聚焦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代表委员呼吁 出台护士法解决护理人员缺口问题

两会关注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医疗是民生之需,医疗卫生事业关系着亿万人民的健康和幸福。每年全国两会上,医疗卫生领域都是代表委员们关注的重点。今年,围绕着强化基层医疗机构建设,科技助力老年人就医、完善护理执业体系等内容,代表委员们纷纷建言献策。

强化基层医疗机构建设

“近年来,农村癌症筛查早诊项目依托基层医疗机构,已累计发现肿瘤患者21.5万人。”3月7日,在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第二场“委员通道”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内窥镜科主任王贵齐提到了这样一项数据。这既表明了对重大疾病预防关口前移的必要性,也反映出基层医疗机构对疾病预防工作的重要性。

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11月底,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共有104.4万个,其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99万个。提升基层防病治病能力也被写入了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

“基层医疗机构肩负着农村居民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防治以及公共卫生等工作,也承担着疫情防控、宣传教育等任务,是我国三级医疗卫生网络的终端。”全国人大代表、好医生药业集团董事长耿福能认为,“强基层”是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推动健康中国建设的必要基础。

近年来,我国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但耿福能在调研中发现,一些基础领域仍存在薄弱环节,比如一些偏远地区卫生室、诊所存在基础硬件条件不足,基本医疗设施

缺乏、药品种类不够齐全等问题。同时,乡村医生队伍存在学历较低、人才结构老化、专业知识技能水平较低、技能配置不能满足临床所需的现状。

“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重点在于提升基层医疗机构配套设备,改善软硬件条件,提高乡村医生的诊疗能力,改善基层医疗人才结构。”耿福能建议,应保障资源投入及科学合理配置,加强乡村医生常见病、多发病等技能培训。

长期扎根基层的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涿州市刁四村卫生室医生周松勃对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暴露出的软硬件缺失、服务能力不足等问题有着切身体会。

如何改变这种现状?周松勃认为,应进一步加大对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投入力度,继续加强农村医疗卫生机构业务用房和附属设施建设,确保达到国家和省定标准。同时加大对设备配备和更新的投入,提升基础诊疗能力。此外,要强化农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提高诊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的效率。

乡村医生是广大基层群众卫生健康的“守门人”。受制于条件艰苦、待遇不足、晋升空间小等原因,部分地区乡村医生队伍存在人才短缺、年龄结构偏大、新老交替断层等问题。

“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人才队伍,是满足群众看病就医需求,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的重要手段。”全国政协委员、河北省唐山市工人医院院长胡万宁建议,在提高基层医疗人才待遇的同时,利用好上级医院的优质医疗资源,完善奖励、晋升机制,进一步为他们打造良好的发展平台,同时帮助他们解决在学习、工作、生活中遇到的难题,免除他们留在基层的后顾之忧。

应用信息技术助力就医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1年中国经济数据报告,我国65岁

及以上人口约2亿人,占全国总人口的14.2%。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也提出要补齐老年医学等服务短板。

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安化县乐安镇青峰村党支部书记肖又香注意到了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就医难题。她建议利用信息技术,在基层医疗机构建立远程会诊平台,打通大城市医院、医疗专家为基层病友远程会诊的服务通道,利用远程医疗来解决老年人就医的“最后一公里”。

全国人大代表、科大讯飞董事长刘庆峰则关注到了老龄化带来的慢性病问题。他认为,随着人口老龄化加速,老年慢性病患者比例不断攀升,应当利用信息技术促进慢性病管理服务,以惠及更多慢性病患者。

“人工智能技术在基层医疗的应用,为解决我国老龄化社会的慢性病管理问题提供了新思路。”刘庆峰建议,国家卫生健康委应将智能语音外呼作为公共卫生服务手段纳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当机器效果达到或超过人工水平时,可以和人工服务一样计入家庭医生工作总量,以解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员短缺等难题。此外,应考虑将基于人工智能的基层精细化慢性病管理服务纳入医保收费目录,以进一步鼓励人工智能慢性病管理模式的规模化应用。

完善护理员执业体系

面对人口老龄化,全国政协委员、中华护理学会名誉理事长李秀华更担心的是护理人员缺口问题。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2021年,我国注册护士达到502万人,但每千人拥有的护士数量仍偏低。

如何改变这种供需矛盾现状?李秀华建议尽快出台护士法。“目前我国实施的《护士条例》是行政法规,在护士权利保障的强制性和约束性方面较弱。”李秀华认为,出台护士法,能够

从法律制度层面维护护士合法权益,加强护士队伍建设。

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岳阳市人民医院门诊部副主任胡春蓬也在今年领衔提交了关于加快制定护士法的议案。她补充指出,出台护士法,不仅有助于提升社会对护士的尊重,更有助于解决护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比如进一步明确护理事业发展中需要界定的基本业务范围、处方权限,以及各类专科护士的准入条件、执业范围及管理规则等。

谈及护理工作,护工又是一个绕不开的群体。一直以来,围绕护工的“存留”问题,争议不断。在全国政协委员、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副院长朱同玉看来,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医疗和生活护理需求矛盾凸显,一方面护士离职率高,另一方面护工服务和护理规范性问题又极为突出,反映了我国护理体系亟待完善。

针对护工群体,朱同玉在调研中发现,当前护工多为患者及家属自行聘用,医疗机构对护工执业缺乏有效监管,导致护工乱收费、争夺患者等现象频发。由于护工无准入标准,缺乏规范化培训,也导致护工多为“零经验上岗”。

对此,朱同玉建议,应完善护理员执业体系建设,根据工作内容和职责不同,建议将护理体系分为护理员、助理护理、医疗护理和护理科学研究等不同层次,分难度、风险由不同人员承担,并形成监管体系。

“要落实护理员由医疗机构统一聘用和管理制度,借鉴国际上‘零陪护’的通用做法,将生活护理作为患者康复的一部分,交由医院统一管理,从根本上杜绝护工由第三方管理导致的弊端,提高医疗安全性。”朱同玉指出,还要建立我国医疗护理员的培养和使用体系,完善医疗护理员职业认证制度,制定合理的护理员等级体系,将生活护理的部分费用纳入医保体系,由社会和家庭合理分摊费用。

方燕代表提出建立健全养老保障法律体系 为老年人养老筑起一道安心屏障

两会热点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当选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以来,每年大会期间,陕西省律协副会长、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主任方燕都会针对老年人权益保障提出议案、建议,今年也不例外,她共带来了5件涉及老年人权益保护的议案、建议。

“老年人权益的保障,是每个家庭的心之所向。”在方燕看来,应当构建一个新型养老保障体系,即融传统方式与现代手段为一体,家庭与社会共同发挥优势,物质与精神需求并重的全方位、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

提供稳定多样养老服务

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时,方燕曾遇到了很多前来求助的老年人,了解到很多老年朋友在实际生活中碰到的问题。在陪伴自己的父母就医看病过程中,方燕也切身感受到了老年人在生活中的种种不便,及在现代化社会发展中遇到的沟通困难等各类情况。

这些亲身感受促使她认真地考虑如何才能保障好老年人的各项权益这一问题。

“新时期下对老年人权益的保障不仅是家庭的问题,更是整个国家和社会的问题,必须加倍关注老年人生活中存在的实际问题,为其建立一套完善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体系。”方燕认为,为切实解决老龄化面临的问题,需要在遵循政府与社会力量相结合、家庭养老与社会养老相结合、自助与互助相结合、生活服务与精神服务相结合的原则基础上,为老年人提供经济支持,解决老年人“老有所养”的问题。

具体而言,政府应当大力引导和弘扬尊老、敬老、爱老的孝文化,建立健全养老保障法律体系,在以家庭养老服务为基础的前提下,为老年人提供充足、稳定、多样的社会养老服务,为老年人养老建立起一道安全安心的屏障。

修法促进精神赡养权实现

希望儿女能“常回家看看”是很多老年人的心愿。精神赡养权作为一项法定权利,直接关系到老年人的生活幸福指数。但目前,这一权利在立法上并不清晰,仅为原则性规定而操作性不足。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八条第二款中虽然规定了“经常看望或者问候”,但什么是“经常”?该如何“看望”“问候”?这些都尚不清楚。

“这就导致很多老年人在精神赡养权受损后无法获得有效的司法救济途径。”方燕认为,有必要采取针对性的措施,完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促进精神赡养权的实现。在扩大权利义务主体范围的基础上,应细化精神赡养行为标准。同时,可以引入信用声誉处罚作为保障手

段。在司法实践中,老年人可依据生效的裁判要求其子女履行精神赡养义务,子女若未及时履行义务,司法机关可在强制执行阶段根据老年人的申请,将其子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在方燕看来,健全完善激励措施也十分必要。为提高义务主体履行精神赡养义务的积极性,她建议采取不同的激励机制:对家庭责任主体,可在其购房、贷款时放宽资格等条件限制;对单位责任主体,采用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方式,鼓励企业积极为员工创造探亲休假的机会。此外,老年人原主要单位也应承担起社会责任。

建立临终关怀服务体系

面对死亡,每个人都希望能保持基本的尊严。但目前我国的临终关怀服务虽然内容上开始考虑老年人在精神、尊严等方面的切实需求,整体上依然实践不足,效果也很有限。

方燕经过调研发现,目前,对临终关怀服务的认知还处在理论化的启蒙阶段,服务水平不高,服务人员缺乏,而现行老年权益保障法中,仅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了鼓励为老年人提供保健、护理、临终关怀等服务,但并未对临终关怀机构的设置、职责、运营模式等加以规范。

方燕建议,通过修法进一步对临终关怀进行保障。首先,应将临终关怀服务体系纳入医疗保险中,建立健全长期的护理保险制度;其次,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临终关怀服务运行体系;再次,加强临终关怀学科建设,培养高素质的临终关怀职业队伍。此外,还要重视对全社会的死亡教育和临终关怀教育。

完善涉老案件办案模式

除了从立法上进行完善,方燕认为,采取针对性措施完善相关配套司法制度也十分重要。

鉴于老年人维权案件具有特殊性,方燕建议,建立有特色而行之有效的诉讼制度,设立老年人维权案件的专门法庭并设置专门的组织程序和审理规则,便利老年人高效处理纠纷。同时,完善法律援助机制,加强老年人法律服务工作。

方燕还提出,建立检察保护机制维护老年被害人合法权益,包括完善涉老案件检察监督机制,建立社区家庭暴力档案管理制度,增加检察建议、纠正违法通知书的使用并有效跟踪,通过完善被害人救济手段进行监督;建立办理涉老案件的专业队伍,进一步完善老年人案件专业化办案模式,做好打击犯罪和维护权益的双重保护;加强涉老办案保护机制,包括探索涉老案件提前介入机制,针对民间矛盾引发的涉老刑事案件适当引入调解机制,针对老年被害人的特点构建多元化的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等。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方燕希望全社会能共同构建一个老有所养、老有所依的幸福环境。在老年人权益保障这条路上,她还会继续坚定地走下去。



3月8日下午,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举行小组会议讨论“两高”报告。图为无党派人士界别小组会议会后会,谢茹、刘红宇、甄贞、夏宇红、郭海鹏(从左至右)多位委员就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理念继续开展讨论。

两会声音

朱建民委员建议统一组建地方自然资源执法队伍

□ 本报记者 张维

在今年的全国政协会议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奥克斯集团董事局主席朱建民提出了统一组建地方自然资源领域执法队伍的建议。

近日,朱建民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十三五”以来,为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守牢18亿亩耕地保护红线,党中央、国务院陆续组织开展了“大棚房”问题专项整治、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自然资源领域专项执法工作取得了显著成就。

但是,在调研中发现的问题也引起了朱建民的关注。这些问题包括:执法巡查力量不足,对自然资源违法行为难以实现“早发现、早报告、早制止”;处罚结果落实困难,在遇到巡查检查到的疑似用地时,经常找不到当事人,执法取证和处理工作困难;巡查手段较为落后,传统的人力巡逻式土地资源监察管理手段成本高、周期长、效率低等。

为全面加强国家自然资源领域的执法管理,有效改变各级地方自然资源领域执法现状,从深层次解决自然资源执法体制机制问题,朱建民建议组建统一的自然资源领域执法队伍,借鉴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应急管理领域执法机构设置,建议强化各级地方政府对自然资源保护的主体责任,同级自然资源部门配合,以各级地方政府为主体,统筹地方城乡管理执法资源和原自然资源部门土地、矿产、规划执法力量,组建统一的自然资源领域执法队伍,明确执法职责,规范机构设置,区分执法层级,加强队伍建设,为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和破坏自然资源行为,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守牢18亿亩耕地红线提供坚实的执法保障。

朱建民认为,还应加强自然资源网格化土地监管机制。“各级自然资源执法要按工作职责,落实到各级执法队伍,形成巡查执法联动三级网格化管理机制。”朱建民说,其中,三级网格(即终端)由村委会(居委会)与自然资源所构成,负责法律法规宣传、违法行为和案件巡查、制止;二级网格由各乡镇(街道)政府和执法监察大队构成,负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和案件进行联合执法;一级网格由县(市)区政府构成,对网格化管理全面负责,对重大和疑难案件报市级自然资源部门进行依法查处。

何健忠代表建言加快出台国家层面社会信用法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社会信用立法也已被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近年来,全国范围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如火如荼,信用管理范围逐步覆盖社会各方面,面临的矛盾和问题也日益凸显。这需要国家加快社会信用立法,指导各地各行业科学、规范、有效地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在今年的全国人大会议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泰兴市分公司江平路支局局长何健忠提出了加快出台国家层面社会信用法的建议。

“社会信用法是支撑我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社会信用体系规范建设,科学运行的顶层性、基础性、支撑性大法,把握好这一立

法定位十分关键。”对于国家社会信用立法,何健忠提出,要明确社会信用体系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

要通过立法来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提升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创新社会治理机制,优化营商环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而充分发挥社会信用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促进作用。

何健忠认为,要通过立法,明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弘扬积极向善,诚实守信的契约精神和社会风尚,明确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内容,规范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信用主体在政务、商务、社会活动中的行为。

帮助信用主体更方便、快捷、有效地使用信用信息,确保信用信息安全。

为规范信用服务业发展,何健忠提出,要通过立法对各类信用服务机构加强监督管理,鼓励全社会使用信用产品,推动信用经济发展,形成信用促进经济发展、经济发展依赖信用的良性循环。

“立法中同样要注意奖惩并举,明确和规范信用激励和约束。”何健忠认为,要建立和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严格规范管理失信主体名单,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高信用管理效率,形成依法信用、依法守信的良好局面。同时,也要切实保障信用主体权益,对信用主体的知情权、查询权、异议权等进行规定,完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轻微失信免于惩戒。还应在立法中强化信用修复,明确不同失信行为信用修复的条件和流程。

两会融

“造谣一张嘴,辟谣跑断腿”。女子取个快递竟莫名“被出轨”,一张祖孙照竟被恶搞成“老夫少妻”……这些网络暴力给受害者带来极大的伤害,也引发了公众的愤慨。那么,一旦遭遇网络暴力应该怎么办?本期“2022年全国两会微访谈”的嘉宾——全国政协委员、广西壮族白族自治州柳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韦震玲带来答案!



两会特刊

06

法治日报

星期五
2022年3月11日
LEGAL DAILY

加快自动驾驶
无人化政策创新

□ 本报记者 张昊

“聚焦自动驾驶政策创新,促进智能交通普及及缓解交通拥堵,助力碳减排和发展‘绿色AI’”,记者了解到,这是今年全国政协委员、百度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李彦宏提交的提案内容。

2021年,各地探索自动驾驶“中国模式”的积极性更高、步伐更快。北京开放全国首个自动驾驶出行服务商业化试点;深圳尝试地方立法在智能网联汽车准入管理、事故责任认定等领域开展探索;广州启动智能网联汽车与人类驾驶汽车混行试点……受益于良好的创新政策环境,自动驾驶出租车、公交车、无人配送车等自动驾驶车辆开始进入百姓日常生活。

国家层面,以公安部启动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为代表,国家部署出台一系列创新政策,工信部、交通运输部等也围绕产品准入、应用试点等出台政策。

目前,我国自动驾驶已进入落地关键期,但我国高等级自动驾驶发展仍面临诸多问题,需要进一步突破与技术、产业发展不相适应的政策瓶颈,激发自动驾驶领域的创新能力。

对此,在加快自动驾驶无人化政策创新方面,李彦宏建议,引导并支持地方政府出台政策,支持无安全员无人车上路,打造全无人自动驾驶的载人运营政策先行区。加快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修订,从国家层面为自动驾驶汽车规模化商用、无人化奠定法律基础。适度超前建设智能交通基础设施,发挥5G远程控制优势,通过车路协同,促进交通效率和安全性大幅提升,带动汽车产业向智能化和网联化转型升级。

编辑:蔡若红
校对:张宇军
投稿邮箱:zhangyujun@163.com